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上述担保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陶鸣成、冯加庆、刘云

2019年4月12日